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11年10月

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43期

法規

修正「宜蘭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2

政令

社會處

停止適用：「宜蘭縣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申請作業要點」……………5

地政處

蕭祈欣君獲准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6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建設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辦理指定建築線作業辦法」(草案)……………6

教育處

預告廢止「宜蘭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辦法」……………17

消防局

預告修正「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草案：含編制表)……………18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法規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10160782B 號

修正「宜蘭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

附「宜蘭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請假

副縣長 林 建 榮 代行

宜蘭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9 日宜蘭縣政府 84 府秘法字第 14807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2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4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101316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2 條、第 7 條~第 11 條、第 14 條~第 2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4001475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第 28 條、第 2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7001253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7 條~第 11 條、第 14 條~第 27 條、第 2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0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8011372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4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9001847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7020952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3 條、第 7 條~第 11 條、第 14 條~第 27 條、第 2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10160782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9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宜蘭縣縣庫自治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縣庫支票（以下簡稱縣庫支票）以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票人，由本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代表簽發之。

第三條 縣庫支票票面應載明發票日期、支票號碼、受款人、中文大寫及阿拉伯數字金額、指定之縣庫兌付銀行（以下簡稱代庫銀行）、並在票面上加印雙平行線及「禁止背書轉讓」標識，各級人員核章及縣長官章，並應加具特定標誌及暗記。

前項縣庫支票票面雙平行線標識之註銷，應依宜蘭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財稅局對於各項稅捐應退稅支票之註銷平行線或「禁止背書轉讓」戳記，得依實際需要另訂規範。

第四條 縣庫支票由代理縣庫之總庫統一印製；分批印製者，每批應編列代表批次之冠字，用紅字按順序逐張編號，印於支票正面之顯著地位。

第五條 總庫應指定人員集中保管空白縣庫支票，設置空白縣庫支票登記簿，並將現存及已發出之數量及字號，詳予登記。

第六條 總庫應將空白縣庫支票暗記、每批支票之冠字及起訖號碼，檢附樣張，密函通知縣庫分庫（以下簡稱分庫）以憑驗對。

前項樣張污損不明時，分庫得請總庫另行檢送，並將原樣張退還總庫註銷。

第七條 縣庫支票之式樣、暗記及縣長官章，經發現與原樣張不符者，代庫銀行不得兌付，應出具臨時收據給執票人，並迅即專函敘明經過情形，檢附該支票送財稅局處理。

第八條 財稅局領用縣庫支票，應填具空白縣庫支票領取單，向總庫領取，總庫應按支票號碼順序點交，取據存查。

財稅局領得之空白縣庫支票，應指定專人妥慎保管，並設置空白縣庫支票領發登記簿，詳予登記。

第九條 總庫或財稅局應隨時點查空白縣庫支票；有喪失者，應即查明真相，除因不可抗力外，應對失職人員按情節輕重議處。

前項喪失之空白縣庫支票，應查明字號於空白縣庫支票登記簿內登記註銷，並通知有關單位。

第十條 財稅局簽發縣庫支票，應蓋具財稅局局長及財稅局庫款支付科科長印鑑。

第十一條 財稅局簽署縣庫支票，所使用之印鑑，應填具印鑑卡函送總庫一式二份存驗。

前項印鑑如有遺失或須更換時，應敘明遺失時間、原因或更換理由，新印鑑啟用日期，附同新印鑑卡函送總庫；更換印鑑者，應加蓋財稅局原留印鑑。

第十二條 縣庫支票應由受款人在支票背面簽名或蓋章，經代庫銀行驗對支票樣張及印鑑相符，且無掛失止付情事後，方得兌付。但撥存受款人存款帳戶之支票，免辦理簽章手續。

第十三條 縣庫支票之受款人或執票人，得將縣庫支票委託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代收或存帳。受款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者，所收受之款項，應依法存入公庫。

第十四條 總庫應按日編製兌付縣庫支票報表，送財稅局核對。

第十五條 財稅局已簽妥之縣庫支票，在未送達受款人之前喪失，經查明尚未兌付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填具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及遺失票據申報書，向代庫銀行辦理掛失止付。
- 二、登入縣庫支票掛失止付登記簿。
- 三、由財稅局庫款支付科敘明支票喪失及掛失止付情形，簽報財稅局局長核准後補發。
- 四、查明喪失原因，對失職人員予以議處。

第十六條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縣庫支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發票日期未逾一年：
 - (一) 填具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及遺失票據申報書，向代庫銀行辦理掛失止付。
 - (二) 辦妥掛失止付手續後，得填具補發縣庫支票申請書，並檢附代庫銀行簽證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向財稅局申請補發。
- 二、逾發票日期一年：經查尚未兌付且未繳庫，得填具切結書及補發縣庫支票申請書，向財稅局申請補發。

第十七條 代庫銀行接獲受款人或執票人掛失止付通知書後，應即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尚未兌付者：依規定辦理掛失止付。

二、已兌付者：查明兌付日期及兌付情形，告知受款人或執票人無法受理。

第十八條 財稅局收到受款人或執票人縣庫支票補發申請書，經查核無誤，應依規定補發支票，並在支票簽發日報表及縣庫支票補發登記簿，註明補發內容。

第十九條 財稅局喪失簽妥之縣庫支票，已申請掛失止付後，經查明尚未補發者，應向原受理掛失止付之代庫銀行取消止付；已補發者，應將原支票註銷作廢，並通知代庫銀行。

第二十條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縣庫支票，於申請掛失止付後，尚未補發前尋獲原支票時，向原受理掛失止付之代庫銀行取消止付，代庫銀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尋獲時發票日期未逾一年：經向財稅局查明確未補發支票，始得取消止付，恢復付款，並備文檢附票據掛失止付通知註銷申請書影本，送財稅局備查。

二、尋獲時發票日期已逾一年：經向財稅局查明確未補發支票，始得取消止付，並通知受款人或執票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換發縣庫支票。

第二十一條 縣庫支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款人、執票人或原支用機關，得填具縣庫支票換發申請書，檢同原支票向財稅局申請換發：

一、受款人或票面金額記載錯誤。

二、字跡模糊不清。

三、票面污損。

四、發票期逾一年。但逾十五年者，不予換發。

因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申請換發支票者，財稅局得視原支票狀況，要求提供經認可之證明或保證。但由原支用機關申請者，應於換發申請書蓋具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證印鑑，並加蓋機關印信，免具證明或保證。

第二十二條 財稅局收到換發縣庫支票申請書，經查核無誤後，應換發以原受款人為受款人之支票。但原支用機關申請換發逾期而無須兌領之縣庫支票，應換發以「宜蘭縣縣庫存款戶」為受款人支票。

有受款人已死亡或事實上確無法覓得情事時，經財稅局認可有合法權源者，得換發以執票人為受款人之支票。

財稅局於換發支票後，應在付款憑單或支票簽發日報表註明換發內容，並將換發內容登入縣庫支票換發登記簿後，將原支票註銷作廢。

第二十三條 受款人收到之縣庫支票受款人或票面金額有錯誤者，得自行或洽請原支用機關，填具縣庫支票換發申請書，檢同原支票送財稅局申請換發。

前項錯誤因原付款憑單記載錯誤所致者，原支用機關應另簽開付款憑單，並填具縣庫支票註銷申請書連同原支票，送財稅局申請註銷。但因逾越會計年度或其他原因，致無法申請註銷並另外簽開付款憑單時，得改為申請換發。

第二十四條 縣庫支票之原支用機關，因事實需要辦理註銷時，應填具縣庫支票註銷申請書，連同原支票送財稅局申請註銷，並登入縣庫支票註銷登記簿。

第二十五條 作廢之縣庫支票，應予打洞註銷，在票面加蓋作廢戳記，並登入縣庫支票作廢登記簿。

第二十六條 財稅局應於每年度終了四十五日內，查明發票期逾一年以上之未兌付縣庫支票，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由財稅局編製清單，彙計總額後，填具以「宜蘭縣縣庫存款戶」為受款人之縣庫支票及繳款書，解繳縣庫「保管款」科目，並註銷其未兌付縣庫支票紀錄。

二、執票人提出請求者，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換發，經查核無誤後，由財稅局開具收入退還書換發，交原執票人向代庫銀行兌領。

三、逾十五年以上未請求支付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屬本縣預算內列有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部分，由財稅局逕以清理保管款科目解繳縣庫「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科目項下。

（二）納入縣庫辦理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專戶或保管款部分，由財稅局逕以清理保管款科目解繳縣庫「雜項收入」科目項下。

第二十七條 已兌付之縣庫支票，應由總庫彙總妥予整理負責保管，其在未送達總庫以前喪失者，應由原兌付代庫銀行查明支票號碼、金額及兌付日期，通知總庫及追查責任。

前項已兌付之縣庫支票喪失時，應由總庫設置已兌付縣庫支票遺失登記簿，將支票號碼、受款人、金額及喪失情形，詳予登記，並報請本府備查。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支票書表及簿冊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社區合字第 1110160075 號

主旨：「宜蘭縣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申請作業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全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社會處

縣長 林 姿 妙 請假
副縣長 林 建 榮 代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110154109 號

主旨：臺端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 1 案，合於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2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准予換發開業證書，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端 111 年 9 月 28 日申請書。

二、檢還臺端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並檢送開業證書及證書規費收據各 1 份。

正本：蕭祈欣君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 長 林 姿 妙 請假
副縣長 林 建 榮 代行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110163366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辦理指定建築線作業辦法」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4 項、第 7 條第 2 項。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 1 號。

(三) 電話：03-925-1000 分機轉 1423。

(四) 傳真：03-925-2080。

(五) 電子郵件：noblesse@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姿 妙 請假
副縣長 林 建 榮 代行

宜蘭縣辦理指定建築線作業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現有巷道認定及指定建築線作業，前於一百零八年

十月間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發布「宜蘭縣辦理指定建築線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本自治條例一百十一年○月○日修正公布第五條、第六條，本辦法相關條文有配合修正之必要，並為賡續順利辦理指定建築線作業，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 一、名稱修正為「宜蘭縣辦理現有巷道認定及指定建築線作業辦法」。
- 二、增訂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二款之後款次遞移。修正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並增訂第六款規定。經農地重劃所闢（留）設供通行使用之農路，開闢部分由本府地政處認定，管理維護部分亦由本府地政處洽該管鄉（鎮、市）公所確認後一併告知本府建設處。依經濟部水利署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經水政字第一〇一〇六一〇六五四〇號函：「…考量水防道路性質，建管單位於指定建築線時，宜以業經道路主管機關接管，並公告為一般道路者始予指定為原則。」，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一目權責單位為本府交通處；第二目權責單位為本府建設處。（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道路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認定「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應符合司法院釋字第四百號所闡釋之要件，爰修正申請既成道路證明者，應檢附之文件、資料，俾以審認。（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道路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認定「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應符合司法院釋字第四百號解釋所闡釋之要件，爰修正之。（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增訂曾依本自治條例指定建築線現有巷道範圍之認定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增訂申請認定「供公眾通行使用之巷道」，應檢附之文件、資料，俾以審認。（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八、申請認定之巷道經審查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供公眾通行使用之巷道」者，為保障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明定應公告三十日及利害關係人得提出異議等規定。本府視公告期間內是否有人提出異議及異議有、無理由等情形，准許或駁回申請案件。（修正條文第七條）
- 九、申請指定建築線者，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因現行實務執行上，有測量技師或建築師於測繪建築線指定圖，套繪地籍及樁位時，未親自前往現場勘查，即依地籍圖直接繪製，致其所測繪簽證建築線指定圖之分區界線不明確，或顯與現況不符之情形，爰於第三項規定有上開情形者，駁回其申請。（修正條文第八條）
- 十、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款規定，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已明文規定，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第四款款次遞移。（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一、增訂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款但書規定；經道路管理機關認定排水溝為道路附屬設施者，以排水溝外緣為界。（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二、因現行實務執行上，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文件，雖有測量技師或建築師簽證負責，惟仍有建築線指示圖之現況實測圖套繪部分與現有經界不符之情形，爰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規定。本府廢止核發該建築線指定成果圖之處分，屬「行政

管制措施」。(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宜蘭縣辦理指定建築線作業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宜蘭縣辦理現有巷道認定及指定建築線作業辦法	宜蘭縣辦理指定建築線作業辦法	本辦法規範事項包括「現有巷道認定」及「指定建築線」，爰修正本辦法之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現有巷道認定及指定建築線作業，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u>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七條第二項</u> 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現有巷道認定及指定建築線作業，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u>第七條第二項</u> 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款及第九款規定現有巷道認定方式，由本府另以辦法定之。」，爰增訂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現有巷道，認定權責機關（單位）如下： <u>一、經農地重劃所闢（留）設供通行使用，並由政府機關管理維護之農路，為本府地政處。</u> <u>二、政府機關開闢維護，或接管之通路，為開闢及管理維護或接管之機關。</u> <u>三、私設通路或私有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土地為道路使用，為受贈之鄉（鎮、市）公所。</u> <u>四、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為本府建設處。</u> <u>五、經政府機關接管並公告</u>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現有巷道，認定權責機關（單位）如下： <u>一、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為本府交通處。</u> <u>二、經農地重劃所闢設供通行使用並由政府機關管理維護之農路，為本府地政處。</u> <u>三、政府機關開闢維護之通路，為開闢及管理維護之機關。</u> <u>四、私設通路或私有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土地為道路使用，為受贈之鄉（鎮、市）公所。</u> <u>五、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為本府建設處</u>	一、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二款之後款次遞移。修正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並增訂第六款規定。 二、經農地重劃所闢（留）設供通行使用之農路，開闢部分由本府地政處認定，管理維護部分亦由本府地政處洽該管鄉（鎮、市）公所確認後一併告知本府建設處。 三、依經濟部水利署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經水政字第一〇一〇六一〇六五四〇號函：「…考量水防道路性質，建管單位於指定建

<p>供一般道路通行使用之水防道路，為接管機關。</p> <p>六、<u>巷道最小寬度達二公尺以上，經政府機關出具管理維護證明者，為本府交通處、建設處。</u></p>	<p>。</p> <p>六、經公告供一般道路通行使用之水防道路，為水防道路主管機關。</p> <p><u>前項權責機關（單位）認定之現有巷道，本府得指定建築線。</u></p>	<p>築線時，宜以業經道路主管機關接管，並公告為一般道路者始予指定為原則。」，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規定。</p> <p>四、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一目權責單位為本府交通處；第二目權責單位為本府建設處。</p>
<p>第三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u>既成道路證明者，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道路管理機關提出：</u></p> <p>一、<u>身份證明文件影本。</u></p> <p>二、<u>位置及實測現況套繪地籍圖：含一個街廓以上，並標明地段、地號、方位、申請土地範圍、各種公共設施及道路之寬度；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地籍圖。</u></p> <p>三、<u>實地現況照片。</u></p> <p>四、<u>其他證明文件。</u></p>	<p>第三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認定現有巷道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交通處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一）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申請基地上建築物房屋稅繳納證明。</p> <p>（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申請基地上建築物用電繳費證明。</p> <p>（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申請基地上建築物用水繳費證明。</p> <p>三、套繪地籍圖二份，並標示出申請基地位置、路段範圍及連接其他可指定建築線之道路。</p> <p>四、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第三版或距申請日期二十年以上之空照像片，並標示出申請路段全線範</p>	<p>道路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認定「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應符合司法院釋字第四百號所闡釋之要件，爰修正申請既成道路證明者，應檢附之文件、資料，俾以審認。</p>

	圍、基地位置及其他可指定建築線之道路。	
<p>第四條 <u>道路管理機關認定之既成道路</u>，應符合下列要件：</p> <p>一、<u>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u></p> <p>二、<u>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u></p> <p>三、<u>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u></p>	<p>第四條 本府受理前條申請後，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審查申請之巷道應符合下列要件：</p> <p>(一) 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p> <p>(二) 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無阻止之情事。</p> <p>(三) 通行二十年以上，並由戶政機關提供巷道戶籍登記持續二十年以上之門牌。</p> <p>(四) 各鄉（鎮、市）公所出具管理維護二十年以上之證明。</p> <p>二、申請文件不符合規定者，本府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之日起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p> <p>三、申請文件內容尚有疑義者，本府得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並通知申請人到場指引說明，必要時申請人應申辦鑑界。</p> <p><u>申請認定之巷道經審查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巷道者，應在本府及申請基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公布欄公告三十日；鄉（鎮、市）公所另應於巷道地點適當位置</u></p>	<p>道路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認定「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應符合司法院釋字第四百號解釋所闡釋之要件，爰修正之。</p>

	<p><u>張貼公告。在公告期間內該巷道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得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權利文件、異議理由及相關證明資料，向本府聲明異議。</u></p> <p><u>前項公告期間內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應於公告期滿後，以書面許可申請人之申請；有人提出異議且異議有理由時，本府得以書面許可申請人部分之申請或駁回其申請。</u></p> <p>第五條 申請認定之巷道，業經本府認定為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並公告在案，且現況與前次認定時無明顯差異者，本府及鄉（鎮、市）公所得免辦理前條第二項之公告，逕認定為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之規定，已明定於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爰予刪除。</p>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之現有巷道，依現有資料無法認定其範圍者，得依下列方式認定之（圖例如附件二）：</p> <p>一、單向巷道臨接可指定建築線道路者：以編有相同名稱巷道行經範圍至路口為認定範圍（如圖例一）。</p> <p>二、雙向巷道臨接可指定建築線道路者：以編有相同名稱巷道行經範圍至兩側路口為認定範圍（如圖例二）。</p> <p>前項巷道未臨接可指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增訂曾依本自治條例指定建築線現有巷道範圍之認定方式。</p>

<p>建築線之道路者，其巷道範圍，應由第二條權責機關（單位）將該巷道毗鄰之通路認定為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所定現有巷道後，再依前項規定認定之（如圖例三）。</p> <p>第一項巷道無名稱或所行經範圍有爭議者，以巷道維護機關認定之主要出入巷道為準，巷道維護機關無法認定主要出入巷道者，以曾指定建築線之基地所臨巷道至得指定建築線道路路口之最短距離為準（如圖例四、五）。</p> <p>第一項巷道位屬山坡地者，得以曾指定建築線之基地至可指定建築線道路路口為認定範圍。</p>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政府機關開闢及維護之通路，因開闢機關不明，經管理機關或當地管理維護之鄉（鎮、市）公所出具管理維護證明者，準用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由本府交通處、鄉（鎮、市）公所以公告方式辦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之規定，已明定於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爰予刪除。</p>
<p>第六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申請認定現有巷道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本府交通處提出：</p> <p>一、鄉（鎮、市）公所或道路管理機關出具供公眾通行且管理維護二十年以上之證明（如附件三</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增訂申請認定「供公眾通行使用之巷道」，應檢附之文件、資料，俾以審認。</p>

)。

二、包括下列圖說之文件七份：

(一) 地籍描繪圖：標示基地位置、申請認定之巷道範圍及連接其他可指定建築線之道路。

(二) 基地位置圖：標示基地位置、附近道路、機關、學校及其他明顯建築物之相關位置。

(三) 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之現況實測圖：繪圖範圍及其比例尺同地籍描繪圖，並標示申請認定巷道下列位置之寬度：

1. 起始處、中點及終止處。
2. 轉折處。
3. 寬度標示位置間距逾一百公尺，於適當處增加寬度標示。

三、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第三版或二十年以上之空照像片，並標示申請路段全線範圍、基地位置及其他可指定建築線之道路。

前項文件、資料有欠缺或不符合規定，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本府就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文件、資料內容有疑

<p>義者，得會同有關機關並通知申請人至現場勘查，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p>		
<p>第七條 申請認定之巷道經審查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者，由本府及申請基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公告三十日。</p> <p>申請認定巷道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在前項公告期間內有異議者，得以書面載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本府提出。</p> <p>第一項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無理由者，本府應許可現有巷道認定之申請；公告期間內有提出異議且異議有理由者，本府得許可申請人部分之申請或駁回其申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申請認定之巷道經審查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供公眾通行使用之巷道」者，為保障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明定應公告三十日及利害關係人得提出異議等規定。</p> <p>三、本府視公告期間內是否有人提出異議及異議有、無理由等情形，准許或駁回申請案件。</p>
<p>第八條 申辦指定建築線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本府提出：</p> <p>一、代理人之代理委託書；無代理人者，免附。</p> <p>二、標示拍攝日期之最近三個月基地及所鄰巷道現況照片；近照及遠照各二張以上。</p> <p>三、法院或權責機關（單位）認定現有巷道之證明文件。</p> <p>四、最近三個月之地籍圖謄本，其比例尺須與建築線指定圖相同。</p> <p>五、最近三個月之土地登記</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申請指定建築線者，應檢附之文件、資料。</p> <p>三、因現行實務執行上，有測量技師或建築師於測繪建築線指定圖，套繪地籍及樁位時，未親自前往現場勘查，即依地籍圖直接繪製，致其所測繪簽證建築線指定圖之分區界線不明確，或顯與現況不符之情形，爰於第三項規定有上開情形者，駁回其申</p>

<p>騰本。</p> <p>六、經測量技師或建築師測繪簽證之建築線指定圖，套繪地籍及樁位，並於其上著色標示；建築基地著紅色、道路著黃褐色、水溝著水藍色。</p> <p>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申辦者，應另檢附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圖說文件一份。</p> <p>第一項第六款建築線指定圖，其分區界線不明確，或顯與現況不符者，駁回其申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文件、資料有欠缺或不符規定，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p>		<p>請。</p>
<p>第九條 申請之巷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指定建築線：</p> <p>一、最小寬度未達二公尺。</p> <p>二、申請基地坐落於禁限建築範圍內。但經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其他經道路主管機關或相關權責機關查明，對公益有不利影響者。</p>	<p>第八條 申請之巷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指定建築線：</p> <p>一、最小寬度未達二公尺。</p> <p>二、<u>水防道路未經公告為一般道路。</u></p> <p>三、申請基地坐落於禁限建築範圍內。但經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四、其他經道路主管機關或相關權責機關查明，對公益有不利影響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款規定，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已明文規定，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第四款款次遞移。</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定之寬度，以現況鋪設柏油或水泥路面範圍為限；其邊界如附件四所示，認定標準如下：</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定之寬度，以現況鋪設柏油或水泥路面範圍為限；其邊界如附圖所示，認定標準如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訂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款但書規定；經道路管理機關認定排水溝為道路附屬設施</p>

<p>一、未臨排水溝者，以巷道邊緣為界。</p> <p>二、臨排水溝者，以排水溝內緣為界。<u>但經道路管理機關認定排水溝為道路附屬設施者，以排水溝外緣為界。</u></p> <p>三、臨加蓋排水溝者，以排水溝外緣為界。</p> <p>四、臨建築物者，以建築物或圍牆邊緣為界。</p> <p>五、臨設有陽臺之建築物者，以陽臺邊緣投影為界。</p> <p>六、臨駁坎者，以駁坎頂部邊緣為界。</p>	<p>一、未臨排水溝者，以巷道邊緣為界。</p> <p>二、臨排水溝者，以排水溝內緣為界。</p> <p>三、臨加蓋排水溝者，以排水溝外緣為界。</p> <p>四、臨建築物者，以建築物或圍牆邊緣為界。</p> <p>五、臨設有陽臺之建築物者，以陽臺邊緣投影為界。</p> <p>六、臨駁坎者，以駁坎頂部邊緣為界。</p>	<p>者，以排水溝外緣為界。</p>
<p>第十一條 建築基地毗鄰尚未依計畫寬度開闢完成之縣、鄉道者，其建築線之指定以現況道路中心線，兩旁均等退讓至計畫寬度為<u>原則</u>。</p> <p>前項縣、鄉道位於彎道處且既有建築物密集處或周邊有水利構造物時，應經道路主管機關確認計畫道路邊界線後，再據以指定建築線。</p>	<p>第九條 建築基地毗鄰尚未依計畫寬度開闢完成之縣、鄉道者，其建築線之指定以現況道路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至計畫寬度為準。</p> <p>前項縣、鄉道位於彎道處且既有建築物密集處或周邊有水利構造物時，應經道路主管機關確認計畫道路邊界線後，再據以指定建築線。</p>	<p>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未經廢止或撤銷建築線，且該巷道為政府機關管理維護並由本府完成公告程序者，本府得續予指定建築線；指定範圍，以曾申請核准之基地，至該巷道與距離最短得指定建築線道路路口為限。</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之規定，已明定於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爰予刪除。</p>

<p>第十二條 本府核發建築線指示成果圖後，發現該成果圖內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之現況實測圖與實際現況不符時，本府得廢止核發該建築線指定成果圖之處分，並追究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之責任。</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因現行實務執行上，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文件，雖有測量技師或建築師簽證負責，惟仍有建築線指示圖之現況實測圖套繪部分與現有經界不符之情形，爰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規定。 三、本府廢止核發該建築線指定成果圖之處分，屬「行政管制措施」。</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10162344A 號

主旨：預告廢止「宜蘭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辦法」。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廢止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3 款。

三、廢止總說明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 1 號。

(三) 電話：03-925-1000 分機轉 2680。

(四) 傳真：03-925-2698。

(五) 電子郵件：light051061@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姿 妙 請假
副縣長 林 建 榮 代行

宜蘭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辦法廢止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於一百零三年六月間發布「宜蘭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法源依據為一百零二年七月間制定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第一項）前項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茲因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將修正前「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該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嗣教育部依上開規定，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原名稱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並自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施行，作為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之準據。職此，本辦法已失其法源依據，且無繼續施行之必要，爰依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款規定：「縣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三、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廢止本辦法。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消人字第 1110014620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及「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二）地址：260 宜蘭市舊城南路 1 號。

（三）電話：03-936-5027。

（四）傳真：03-931-1042。

（五）電子郵件：ying@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請假

副縣長 林 建 榮 代行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前經宜蘭縣政府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一日府秘法字第一〇七〇一五二三一八B號令修正發布，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並經考試院一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八四七二二六二〇號函同意備查在案。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之意旨，要求公務員服務法應就業務性質特殊須實施輪班、輪休之機關，設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障之框架性規範，嗣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條文，明定公務員辦公時數、休息日數，以及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等原則性規範及相關授權規定；須實施輪班輪休人員，除明定應給予適當之連續休息時數外，考量業務性質特殊之公務員種類繁多，工作內容不一，複雜性高，其勤休規範另授權相關機關，於維護公務員健康權之原則下訂定。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審酌大法官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與公務員服務法及內政部消防署函頒勤休試行方案勤休方式採兩班制（勤一休一或勤二休二）原則等相關勤休規範意旨，評估宜蘭縣勤（業）務量及救災戰力所需基本人力，編制員額應配置五百二十一人，預計擴編一百六十一人，以紓緩消防人員超時服勤情形。

為使實務運作順遂，配合業務屬性，調整各科、中心等單位職掌事項；考量遷調歷練與培訓人才之需，責以承辦災害防救與消防各項專案性業務，另鑑於救災搶救人命之先機時效，將特搜大隊及所屬分隊按相鄰地理位置統籌改置於各大隊運行，並重新分配勤（業）務轄區，以彈性運用人力，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基此，爰擬具本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現行條文第一條規定本規程訂定之目的及法源依據。惟依現行法制體例，凡有法源者，條文第一條僅須規定法規之法源依據，爰刪除本規程訂定之目的，並修正部分文字。
- 二、為應業務需要，修正火災預防科、災害搶救科、整備應變科、減災規劃科、火災調查科、民力運用及訓練科、行政科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為職務陞遷、人才培育歷練及內外勤主管融通調節職務之用，爰於各科之外增置技正職稱及員額一人。（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新增第三、第四消防大隊及修正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編制表增列大隊長一人、技正一人、副大隊長一人、分隊長二人、科員十四人、小隊長十一人、助理員一人、隊員一百三十人。
- 六、依前揭考試院備查函說明項以，副局長之警察官官等修正為「警正至警監」、技佐備考欄依體例修正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編制表合計欄格式業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定編制表格式修正。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u>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災害防救、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相關事項，特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宜蘭縣政府</u>	現行條文第一條規定本規程訂定之目的及法源依據。惟依現行法制體例，凡有法源者，條文

	<p>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程。</p>	<p>第一條僅須規定法規之法源依據，爰刪除本規程訂定之目的，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p> <p>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理，副局長因故不能代理時，由秘書代理。</p>	<p>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p> <p>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理，副局長因故不能代理時，由秘書代理。</p>	<p>未修正。</p>
<p>第二條之一 本局置秘書，為幕僚長，承局長之命，處理局務，並掌理協調及核稿等事項。</p>	<p>第二條之一 本局置秘書，為幕僚長，承局長之命，處理局務，並掌理協調及核稿等事項。</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中心，分別掌理有關事項：</p> <p>一、火災預防科：掌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策劃與執行、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火災教育宣導與檢查、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u>防火管理人之管理與組訓</u>、<u>防焰制度推動</u>及<u>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u>等事項。</p> <p>二、災害搶救科：掌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策劃、災害搶救演練、救災資源與消防水源之整備運用管理及火災檢討會等事項。</p> <p>三、緊急救護科：掌理緊急傷病患救護系統、救護技術、大量傷病患救援協助策劃與執行、緊急救護業務規劃、督導、考核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等事項。</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中心，分別掌理有關事項：</p> <p>一、火災預防科：掌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策劃與執行、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火災教育宣導與檢查、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及防火管理人之管理與組訓等事項。</p> <p>二、災害搶救科：掌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策劃、災害搶救演練、救災資源及消防水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等事項。</p> <p>三、緊急救護科：掌理緊急傷病患救護系統、救護技術、大量傷病患救援協助策劃與執行、緊急救護業務規劃、督導、考核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等事項。</p> <p>四、整備應變科：掌理災害防救演習、救災資源整備管理、緊急應變及災害現場指揮體</p>	<p>一、為應業務需求，修正火災預防科、災害搶救科、整備應變科、減災規劃科、火災調查科、民力運用及訓練科、行政科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掌理事項。</p> <p>二、修正部分文字。</p>

四、整備應變科：掌理災害防救演習、救災資源整備管理、緊急應變、災害現場指揮體系之建立與檢討、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協調、教育訓練與規劃執行、災情查報通報體系之規劃與建置、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及預警通報系統管理等事項。

五、減災規劃科：掌理重大災害防救措施及法規命令與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災害潛勢、危險度、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防災宣導、社區防災、災害防救專案與訓練之推動、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之業務推動、資訊相關系統軟硬體設備整體規劃、建置、維護及資安管理等事項。

六、火災調查科：掌理火災原因之調查、鑑定、統計、分析、火災證明之核發、府會聯絡事項、議員質詢列管及研考等事項。

七、民力運用及訓練科：掌理民力之編組、訓練、管理運用、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與消防專業訓練、課程教材、教具之編撰、策劃、執行、消防替代役管理及設置車輛保養場，辦理救災車輛、裝備保養維護等事項。

八、行政科：掌理管考、文書、印信、檔案管理、法制、出納、財產管理與統籌調配、事務管理、廳舍管理、採購業務、消防服制及其他綜合業務等事項。

系之建立與檢討、災害防救資通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及教育訓練、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災害統計等事項。

五、減災規劃科：掌理重大災害防救措施及法規命令之擬訂、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災害潛勢、危險度、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防災宣導、社區防災、災害防救專案與訓練之推動及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之業務推動等事項。

六、火災調查科：掌理火災原因之調查、鑑定、統計、分析與火災證明之核發及火災檢討會等事項。

七、民力運用及訓練科：掌理民力之編組、訓練、管理運用、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消防專業訓練、課程教材、教具之編撰、策劃、執行及消防替代役管理等事項。

八、行政科：掌理研考、文書、檔案管理、出納、法制、印信、財產管理、事務管理、車輛管理、廳舍管理、採購業務、裝備統籌調配及管理等事項。

九、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掌理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督導、考核及各項救災救護服務統計分析與資通訊業務處理及新聞媒體與公共關係等事項。

<p>九、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掌理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各項救災救護服務統計分析、<u>外勤主管與大隊、分隊人員輪休、外宿表編排管制、新聞媒體與公共關係、通訊設備規劃、維護與管理、消防人員勤務督察、專案與駐區督導規劃、考核與紀律之維護、優良事蹟及違反勤務紀律案件查報</u>等事項。</p>		
<p>第四條 本局置科長、主任、場長、大隊長、副大隊長、<u>技正</u>、科員、技士、分隊長、小隊長、技佐、隊員、辦事員、書記。 前項場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p>	<p>第四條 本局置科長、主任、場長、大隊長、副大隊長、科員、技士、分隊長、小隊長、技佐、隊員、辦事員、書記。 前項場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p>	<p>為職務陞遷、人才培育歷練及內外勤主管融通調節職務之用，爰於各科之外增置技正職稱。</p>
<p>第五條 本局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設第一、第二、<u>第三、第四</u>消防大隊，大隊下設分隊、小隊，依法辦理救災、救護、消防安全檢查、防災防火宣導<u>及其他為民服務</u>事項。 前項所需員額，由本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p>	<p>第五條 本局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設第一、第二消防大隊，大隊下設分隊、小隊，依法辦理救災、救護、消防安全檢查、防災防火宣導事項。 前項所需員額，由本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p>	<p>新增第三、第四消防大隊及修正掌理事項。</p>
	<p>第六條 本局設特搜大隊，大隊下設分隊、小隊，執行重大災害人命救助事項。 前項所需員額，由本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考量救災及緊急救護等各項緊急事故救援先機，於轄區分隊就近隨時配合待命及彈性運用人力之需，將特搜大隊及所屬分隊按相鄰地理位置統籌改置於</p>

		各大隊運行，並重新分配勤（業）務轄區，爰刪除本條。
第六條 本局消防分隊，每一鄉（鎮、市）設一分隊。但人口密集或轄區遼闊者，得增設之。	第七條 本局消防分隊，每一鄉、鎮、市設一分隊，但人口密集或轄區遼闊者，得增設之。	條次變更並修正標點符號。
第七條 本局得設車輛保養場，辦理救災車輛、器材、裝備保養及維護事項，其所需員額，由本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本局得設車輛保養場，辦理救災車輛、器材、裝備保養及維護事項，其所需員額，由本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	條次變更。
第八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九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條次變更。
第九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條次變更。
第十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一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訂定，報請宜蘭縣政府核定。	第十四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訂定，報請本府核定。	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編按：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囿於篇幅於茲不贅；登載本府消防局網頁，爰請另參。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